**2012年美国的人权纪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3年4月21日）**

　　**目　录**

　　导 言

　　一、关于生命与人身安全

　　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三、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

　　四、关于种族歧视

　　五、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

　　六、关于侵犯他国人权

　　**导 言**

　　以“人权卫士”自居的美国政府在刚刚发布的《2012年国别人权报告》中，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190多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指手画脚、说三道四，而偏偏对其本国存在的人权问题避而不谈、只字未提。事实说明，美国存在着严重人权问题，并广受世人诟病。在这里，仅对2012年美国的人权问题做些实录，以便世人从中略窥美国人权状况之一斑。

　　2012年美国存在的人权问题在以下几个方面使人印象深刻：

　　——美国持枪犯罪严重威胁公民的生命与人身安全。2012年，先后发生奥克兰校园枪击案、科罗拉多“世纪16”电影院枪击案和康涅狄格州校园枪击案，伤亡人数震惊世界。

　　——美国选举不能充分体现全体公民的真正意志。政治献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选举过程和政策走向。在2012年美国大选中，仅有57.5%的选民参加了投票。

　　——美国政府进一步限制了公民和政治权利。不断扩大对个人通信的监听和审查范围。警察经常滥用职权，导致侵犯公民权利的投诉和指控不断上升。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比例持续增加。

　　——美国已成为发达国家中贫富悬殊最大的国家之一。2011年美国基尼系数为0.477，失业人数高达900万人；约有1640万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公立学校报告的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数量首次超过100万。

　　——美国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土著人面临严重的种族歧视，其贫困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美国一名导演拍摄并在网上播放的侮辱伊斯兰教先知的电影引发了全球穆斯林的抗议浪潮。

　　——美国严重侵害他国人权。2012年，美国在也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的军事行动造成无辜平民大量死亡；焚经辱尸，亵渎当地人民的宗教感情。美军在伊拉克战争中使用白磷弹和贫铀弹，使战后伊拉克婴儿出生缺陷率大幅上升。

　　——美国未能有效参与国际人权合作。美国没有加入或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一系列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

　　**一、关于生命与人身安全**

　　2012年，美国暴力犯罪问题严重，使用枪支的犯罪案件频繁发生，公民的生命与人身安全没有得到应有保障。

　　美国联邦调查局2012年9月的统计显示，2011年，美国共发生暴力犯罪案件约1203564起，相当于每10万居民386.3起。在向执法部门报告的暴力犯罪案件中，严重暴力攻击案件比例高达62.4%，暴力抢劫案占29.4%，强奸案占6.9%，谋杀案占1.2%。使用枪支的犯罪在谋杀案中占67.7%，在抢劫案中占41.3%，在所有犯罪案件中占21.2%。

　　美国是世界上人均拥有枪支最多的国家。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2012年7月23日报道称，美国公民手中约有2.7亿支枪，每年有10余万人遭遇枪击，2010年有3万多人死于枪伤。然而，美国在枪支管理方面少有作为。2008年和2010年，美国最高法院就两起持枪案作出裁决，裁定州和地方政府限制公民拥有枪支的法律违宪。大约有一半的州修法允许枪支拥有者在大多数公共场所公开携带枪支。许多州的法律允许公民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开枪，即使在他们不用武力能够逃离威胁的情况下也可以开枪。据《印度教徒报》网站2012年8月7日的文章，若按人口计算，美国部分地区的民众比伊拉克或阿富汗等战乱地区的民众更有可能成为与枪支有关的凶杀案的受害者。2013年1月16日，美国总统公布了23条可以立即采取的与控枪相关的举措并签署了其中的三条，但舆论普遍认为，控枪举措将遭遇极大阻力。

　　《今日美国报》网站2012年10月17日报道称，2011年，美国的暴力犯罪增长17%。枪击暴力犯罪是对美国公民生命和人身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据统计，2011年美国发生的谋杀案中有14612名受害者，其中9903人与枪击有关。(见注1)2012年，美国发生了更多的枪击暴力犯罪案件。据纽约市警察局2012年9月2日的统计数据显示，纽约市已经发生1001起枪击案，比2011年同期上升了3.4%。(见注2) 据芝加哥警察局网站的统计，2012年，芝加哥共发生2460起枪击案件，同比增长10%。有的枪击案十分血腥和恐怖，如科罗拉多州影院枪击案和康涅狄格州校园枪击案。

　　2012年7月20日，24岁的詹姆斯·霍姆斯手持一支AR-15步枪、一支猎枪和至少1把手枪进入科罗拉多州奥罗拉市一家电影院，对正在观看电影的观众进行扫射，导致12人身亡，59人受伤。有目击者回忆说：“他简直就像在狩猎季中打猎一样射杀众人。”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7月21日报道称，执法部门资料显示，这些武器都是詹姆斯·霍姆斯此前6个月内在丹佛地区的体育用品商店内合法购买的。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2012年7月23日报道，纽约市长迈克尔·布隆伯格在科罗拉多州枪击案发生后说：“我认为世界上没有哪个发达国家还存在像我们这样严重的问题。”

　　2012年12月14日，20岁的亚当·兰扎手持一支步枪和两支手枪闯入康涅狄格州纽敦市桑迪胡克小学，枪杀20名儿童和6名教职工，凶手也自杀身亡，之前他还枪杀了自己的母亲。这是造成2007年32人丧生的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校园枪杀案之后又一严重的校园枪击案。

　　**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近年来，美国政府对公民采取了更加严密的监视措施。警察虐待嫌疑人和服刑人员现象屡见不鲜。公民平等选举权不断受到侵害。

　　美国政府不断强化对民众的监控，大幅限制和缩减美国社会的自由空间，严重侵犯公民自由。2012年美国国会通过法律，授权政府通过未经许可的窃听及电子通讯手段侵犯民众隐私。据科技咨询网2012年5月4日一篇报道，美国联邦调查局起草了一部法案，要求社交网络网站、IP网络语音传输技术的提供方、即时信息、网络电子邮件服务商等更改代码，以便政府进行监控。美国民权同盟2012年9月27日公布的文件显示，联邦执法机构对美国人的电子通讯监控正在日益增多。从2009年到2011年，司法部使用“电子笔录器”和“诱捕与追踪装置”监视电话通讯次数从23535次增加到37616次，增长了60%；获准使用“电子笔录器”和“诱捕与追踪装置”检测个人电子邮件和网络数据的次数增长了361%。国家安全局通过“严格和系统”的方式，收集美国民众纯粹家庭内部的信息往来记录，每天截获和存储17亿条电子邮件、电话和其他沟通类型的信息。2012年3月的一项有线调查显示，2012年美国国家安全局在犹他州筹建一个巨型数据中心，用于存放和分析“全世界范围内的海量通信”。(见注3)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披露，美国政府使用的军用无人机有可能用于暗中监视美国公民。(见注4)

　　2012年9月17日是“占领华尔街”运动一周年纪念日，在华尔街附近的示威者与警方爆发大规模冲突，有超过100人被逮捕。(见注5)媒体担心美国新闻立法会越来越严厉。由于发表不同政治观点，美国记者失业的情况很常见。(见注6)

　　美国警察因侵犯嫌疑人和服刑人员权利而遭受的投诉与指控呈上升趋势。纽约市警察局卷入了多宗诉讼案，其警察被控在执法过程中侵犯公民权利。据《芝加哥论坛报》2012年3月6日报道，51岁的尤金·格鲁伯在被拘留期间遭受的暴力虐待致其全身瘫痪，4个月后不治身亡；3月21日又报道，7名北芝加哥地区警察对嫌疑犯达林·汉纳采用捆绑、电击等刑讯手段，使汉纳在一周后即因严重的身体创伤而死亡。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2012年5月17日报道称，美国各州被关押人员中有9.6%的人在关押期间受到性侵犯，比2008年增加了一倍多。在得克萨斯州监狱，许多犯人被关押在室温高达华氏3位数的牢房内，58岁的拉里·基恩·麦考伦、44岁的亚历山大·托贡尼茨、57岁的麦克尔·戴维·马尔托尼和52岁的肯尼斯·韦恩·詹姆斯于2011年死于中暑，另有至少5名囚犯的死亡也与室内高温有关。(见注7)

　　美国公民并没有真正享有平等的选举权。2012年美国总统选举中，符合条件的选民人数比2008年增加了800万，但实际参加投票的人数反而减少了500万，投票率仅为57.5%。(见注8)皮尤中心2012年2月的一份调查报告称，选民登记系统存在着错误和低效，削弱了选民的热情，也加剧了党派间关于选举公正性的争论。(见注9)

　　美国选举形同金钱对决，政治献金深刻影响美国的政策走向。2012年，美国选举的总花费为60亿美元，截至2012年10月17日，民主党候选人筹款数额为10.6亿美元，共和党候选人筹款数额为9. 54亿美元，两大阵营巨额花费的背后都有财团资助。(见注10)据一项民意调查显示，近90%的美国人认为2012年竞选中来自商界的捐资太多，政治献金只会让富人对决策有更大影响力。(见注11)美国哈佛大学一名教授认为，美国的政治制度陷入了一场严重危机，它受到利益集团及其出资人的摆布。竞选捐款“助长了其他所有的弊端”。美国政治正在腐化美国人民，使他们一步步陷入对有组织利益集团的依赖。(见注12)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2012年11月5日引用国际知名人士的评论指出，在美国总统竞选中，易出问题的投票器、对投票器做手脚的风险、计票缺乏透明以及选举人团制度都使美国的选举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三、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

　　美国政府至今未批准已经得到160个国家批准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很多美国公民没有享受到国际公认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美国的失业率长期处于高位。近年来，又有大批美国人失业。美国劳工部2012年5月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4月，美国失业率为8.1%。失业人口高达1250万人。《赫芬顿邮报》网站2012年12月3日援引一份报告指出，有近650万美国年轻人处于失学和失业状态。过去10年，16到19岁青年的就业率降低了42%。《洛杉矶时报》网站2012年4月27日载文说，参加过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老兵的失业率是10.3%，而年龄在24岁以下的老兵的失业率则高达29.1%。大学毕业生就业困难。美联社2012年4月22日报道称，2011年，美国25岁以下拥有学士学位的人中，53.6%的人找不到工作或者学非所用。即使找到了工作，有些人也得不到适当的报酬。在美国食品行业近2000万工人中，有60%的人收入低于当地的贫困线标准。(见注13)

　　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美国的贫困问题持续加剧。美国人口统计局2012年9月12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美国的贫困率为15%，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美国人有4620万。约有1800万个家庭吃不饱饭，其中680多万个家庭在一年中会有几个月的时间担心没有足够的钱购买食品。(见注14)《赫芬顿邮报》2012年10月30日报道称，22%的美国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儿童和青少年贫困率最高的发达国家之一。

　　近年来，美国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经合组织报告说，美国贫富差距在发达国家中位列第四。2011年，美国基尼系数达到0.477，2010-2011年间，美国的收入差距增长了1.6%，社会两极化趋势进一步加强。2010-2011年，收入最高的20%的家庭占美国家庭总收入的份额增加了1.6个百分点，收入最高的5%的家庭的份额增加了4.9个百分点，中等收入家庭的份额相应减少，低收入家庭的份额几乎未变。(见注15)

　　美国有为数众多的无家可归者。结束无家可归全国联盟2012年1月17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1年，美国无家可归者达636017人，平均每万人中就有21个无家可归者，其中，长期无家可归者为107148人。无处容身者人数比2009年上升2%，达到243701人。每10名无家可归者中就有4人无处容身。2012年4月，纽约市收容所里的无家可归者比2011年增加了10%。(见注16)无家可归者受到歧视和侵害。《今日美国》2012年2月15日报道称，在234个样本城市中，24%的城市禁止无家可归者乞讨，22%的城市禁止无家可归者街头流浪，16%的城市规定露宿公共场所是违法行为。1999年到2010年期间，已报道的针对无家可归者的暴力犯罪达到1184起，这些案件造成了312名无家可归者死亡。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少数没有实行全民医疗保险的发达国家之一，有相当数量的居民因没有医疗保险而无法在患病时得到必要的医疗照顾。2011年，美国有15.7%的居民没有医疗保险，人数达到48613000。(见注17)《赫芬顿邮报》2012年11月13日报道称，每年约有11.5万名美国妇女在离婚后，因无力负担私人保险费用而失去医疗保险。2012年6月20日，美国家庭联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发布报告称，2010年，美国有26100名年龄在25到64岁之间的劳动人口由于缺乏医疗保险而丧命，比2000年增加了31%。(见注18)

　　**四、关于种族歧视**

　　美国长期存在的种族歧视未见改善，少数族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未能得到平等保障。

　　少数族裔的选举权受到限制。在2012年11月举行的美国总统大选中，部分亚裔选民在投票站遭遇投票障碍，并受到歧视。(见注19)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联名指控美国未能确保非洲裔和拉丁裔美国人充分行使投票权。《波士顿评论》2013年1月-2月号刊报道称，截至2010年，美国有超过585万公民由于刑事犯罪被剥夺选举权，目前由于刑事犯罪而被剥夺选举权的非洲裔美国人超过200万。美国司法部长也承认，由于少数族裔选举权受到身份证法的限制，使部分人在事实上被剥夺了该项权利。(见注20)

　　少数族裔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经济状况恶化。美国劳工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10月，白人失业率为7.0%，非洲裔失业率为14.3%，拉丁裔的失业率则为10.0%。(见注21) 美国均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认定某企业在人员雇佣上存在明显的种族歧视。(见注22)亚裔和非洲裔重新就业所耗时间明显长于白人，亚裔平均为27.7周，非洲裔为27周，而白人为19.7周。(见注23)美国劳工部数据显示，2012年，纽约市约有50%的黑人处于失业状态，这些人失业后平均需要花上一年时间才能找到新工作。(见注24) 就业歧视是导致收入差距和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国人口统计局2012年9月12日的数据显示，2011年非洲裔美国人家庭收入中位数为32229美元，不到非西班牙裔白人收入的60%；非洲裔美国人贫困率为27.6%，约为非西班牙裔白人贫困率的3倍。

　　执法和司法领域种族歧视严重。路透社网站2012年7月3日报道称，跟其他族裔相比，警察更袒护白人。纽约市在2011年68.5万次警察街头拦截检查中，超过85%针对黑人和拉丁裔人群。少数族裔被执法部门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阿肯色州一名21岁黑人青年被警察搜身后带入巡逻车，其后他被发现在双手被铐住的情况下头部中枪死亡。(见注25)28岁的黑人穆罕默德·巴哈被纽约警方射杀引发非洲裔社团的愤怒。(见注26)“得州民权项目”网站2012年7月24日的文章称，由于奥斯汀警方滥用武力，自2011年以来发生了两起警方枪杀少数族裔嫌疑人事件。当地人权机构负责人指出，警方对受害人死因调查的细致深入程度甚至比不上对当地一条狗的死因调查。2013年1月14日，美国《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查尔斯·M·布洛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美国“实现种族和谐的愿望正在破产。对黑皮肤的根本性歧视——这一奴隶制度的支柱却依然顽固存在。”(见注27)

　　宗教歧视明显上升，侮辱和攻击穆斯林的事件增多。穆斯林人口不到美国总人口的1%，但是联邦政府调查的宗教歧视案件中，14%涉及穆斯林；在职场宗教歧视案件中，25%涉及穆斯林。(见注28) 2012年9月，美国一名导演拍摄并在互联网上播放侮辱伊斯兰教先知的电影，再次引发全球穆斯林的抗议浪潮。在休斯敦，有人将一头死猪扔在一座清真寺的门口。(见注29)美国海军特种部队被曝出将穆斯林女性持枪图作为训练标靶使用。(见注30) 57岁的穆斯林巴沙尔·艾哈迈德在清真寺外被人撕咬并刺伤，凶手行凶时大喊反穆斯林口号。(见注31)自“9·11”事件以来，美国司法部已调查超过800起针对穆斯林、阿拉伯和南亚裔的暴力、纵火和破坏公共财物事件。(见注32)

　　种族隔离在美国事实上依然存在。《纽约时报》2012年8月6日报道称，在纽约的高档社区上东区，非西班牙裔黑人居民仅占2.7%，白人居民占81%。当地的房屋管理委员会可以拒绝黑人买主在此购买房屋而不给出任何理由，上东区卖主拒绝黑人买主已经名声在外。调查显示，纽约在一项对黑人隔离的城市排行榜中位列第二位，在对西班牙裔和亚裔人群隔离的排行榜中居第三位。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房地产公司主管因拒绝租房给3个非洲裔美国人而被起诉。他声称没有房子可以出租，却在一小时内带白人租户看房，并说:“你们看起来像好人，所以我才带你们看。”(见注33)此外，还有研究发现美国许多工作场所中种族隔离的情形也越来越明显，调查的58个行业中有19个行业呈现出种族隔离的倾向。(见注34)

　　种族关系紧张，仇恨犯罪频发。美联社2012年10月28日报道，最新民意调查显示，51%的美国人对非洲裔美国人持明确的反对态度，较2008年上升了3个百分点。美国广播公司网站2012年11月19日报道，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在四个月中接连有3名中东裔商店业主遭枪击身亡，警方称不排除种族偏见是枪手的作案动机。密西西比州两名年轻白人男子因种族原因用卡车故意碾压一名黑人男子致死，这两人自2011年起多次使用啤酒瓶、弹弓、机动车等工具对附近黑人进行骚扰和攻击，并时常在他人面前吹嘘自己的行为。(见注35)白人枪手韦德·迈克尔·佩奇在锡克教寺庙枪杀6人，其杀人动机与新纳粹仇恨组织的宣传煽动有关，并被怀疑为白人至上主义分子。(见注36)

　　土著人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2012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指出，纳瓦霍人仍面临严重的种族歧视，无法获得平等的法律待遇和司法救济。(见注37)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指出，一些开发建设项目使美国土著人难以进入和使用他们的圣地。他在报告中援引有关机构研究数据指出，美国土著人的贫困率是全国贫困率的两倍，寿命比全国平均寿命短5.2年。仅13%的美国土著人拥有大学学历，远低于28%的全国平均水平。土著人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比例是全国平均值的两倍多，1/3的土著人妇女一生中会遭受强暴。(见注38)

　　非法移民的权利被侵犯。美国移民拘留所的死亡事件时有发生。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海因斯在其报告中指出，一些对移民的羁押既无必要也不恰当，发生死亡事件的移民羁押场所类似监狱，被羁押的移民难以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见注39)联合国人权专家和南佛罗里达移民组织呼吁美国停止遣返海地移民。人权组织认为美国的遣返违反人权原则，遣返将导致这些海地人面临生命危险。(见注40)

　　**五、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

　　美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至今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在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方面依旧问题突出。

　　女性遭遇就业和薪酬歧视。美国劳工统计局2012年数据显示，2011年，大约2/3的最低薪酬工作由女性承担，61%的最低薪酬全职工是女性。(见注41)2012年4月17日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按平均值，美国女性需要从2011年工作到2012年4月17日才能挣到美国男性2011年全年的收入，工资平均仅为男性的77%，黑人女性的工资相当于男性的62%，拉丁裔女性的工资相当于男性的54%，部分州有色人种女性工资水平尚不足有色人种男性工资收入的50%。(见注42)男女工资差异最大的是怀俄明州，女性的工资仅为男性的64%。(见注43)俄克拉荷马州投票通过了州宪法修正案，终止了在州内115个政府机构中增加雇佣妇女和少数民族的积极行动计划。(见注44)孕妇和新生儿母亲面临着现实的就业歧视问题，雇佣者并不尊重“怀孕歧视法案”，时常发生逼迫怀孕女员工离开自己工作岗位的事件。(见注45)休斯敦一名妇女为了让新生儿喝到新鲜的母乳而向所在公司申请带着吸奶器上班，却因此被公司解雇，康涅狄格州一名孕妇在告知公司怀孕消息后被要求自行辞职。(见注46)

　　女性贫困率高于男性。国家妇女法律中心报告称，2011年女性的贫困率为14.6%，高于男性的10.9%。40%的女性户主家庭处于贫困状态，一项针对退休妇女境况的报告显示，女性退休人员的贫困率比男性退休人员高50%。(见注47)

　　妇女遭受暴力和性侵犯。在美国，平均每天有3名女性因家庭暴力而丧生。(见注48)反家庭暴力机构在2011年9月发起的一项全国调查显示，每天有超过67000名受害人接受他们的帮助。(见注49)2010年美国强奸案被捕率仅为24%。(见注50) 2012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指出，美国多数监狱未就防止囚犯性侵犯行为对监狱管理人员进行充分培训，监狱强奸案发生之后通常不了了之，有罪不罚。(见注51)

　　美国女性军人在服役期间也经常遭受性骚扰和性侵害，有媒体质疑美国军队中存在“强奸文化”。(见注52) 79%的女性军人在服役期间遭遇过性骚扰，大量受害女性军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症和抑郁症。(见注53)美国空军军事教官路易斯·沃克强奸和性侵10名受训女性，是1990年以来美军被曝出的最大性丑闻。(见注54) 2011年，近3200起在美国军队中的强奸和性侵害事件被正式报道，就连五角大楼也承认这些事件仅占所有此类事件的15%；一项军事调查显示，约1/5美国军队中的女性曾经受到过性侵害，但大多数受害人没有向有关机构报告。约半数的受害人说他们“不想在单位中招惹麻烦”。(见注55)

　　少数族裔妇女健康状况堪忧。在华盛顿特区贫困社区里，异性恋的非洲裔妇女艾滋病毒感染率较两年前的6.3%几乎增加了一倍，官员说该市90%的女性艾滋病患者是黑人。(见注56)非洲裔妇女只占美国女性人口总数的14%，而每年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中，66%是黑人；黑人妇女艾滋病患者死亡率是白人妇女的近16倍。(见注57)《芝加哥论坛报》网站2012年8月3日报道称，美国少数族裔妇女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不久的死亡率要高于白人妇女。每出生10万个婴儿，就有7到9个白人母亲死于生产过程之中，西班牙裔和亚裔母亲中有10个左右，而黑人母亲中则高达32到35人。

　　儿童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人身自由受到侵害。英国《每日电讯报》网站2012年12月16日报道称，美国儿童死于枪支的比率是排在其后面的全世界20个主要工业化国家总比率的25倍。全国反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称，每年至少有10万名儿童被贩卖。(见注58)

　　儿童性侵害案件严重。美国防止虐待儿童网站2012年11月5日报道称，20%成年女性和5-15%成年男性在童年或青少年时期遭遇过性虐待。2010年美国有63527名儿童成为性虐待的受害者。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2012年10月18日报道称，美国童子军公布的1247件“不合格志愿者档案”，详细列举了超过1000多名被控性侵儿童的童子军领袖和志愿者的资料。他们被控在1965年到1985年性侵或猥亵男童而被开除出童子军。报道称，教士和地方童子军领袖长期包庇性侵儿童的嫌疑人。前宾夕法尼亚州州立大学美式足球助理教练杰里·桑达斯基在长达15年的时间里对10名男孩进行了性虐待。(见注59)2012年美国还曝出了系列宗教人员性侵儿童案件：7月，费城天主教高级教士威廉姆·林恩因纵容一名涉嫌猥亵儿童的神职人员继续接触儿童而获刑六年；(见注60)9月，一名堪萨斯城主教因未能举报其手下一名制作儿童色情作品的神父而被判有罪。(见注61)

　　儿童无家可归者数量剧增，贫困率居高不下。美国教育部2012年6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公立学校报告的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少年数量有史以来首次超过100万，该数字尚不包括未登记人员在内。44个州报告州内无家可归学生的数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15个州称这一增幅在20%以上。自2006-2007学年以来，在公立学校登记入学的无家可归儿童数量增加了57%。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2012年6月27日报告称，密歇根州在公立学校登记入学的无家可归儿童数量在2008到2011年间增长了315%。(见注62)2012年9月，纽约市儿童无家可归者达到1万9千人。14岁的弗朗切斯科居住在收容所里，他说，“收容所里的生活像地狱一样”。(见注63)无家可归的孩子学业表现堪忧，只有52%的人能达到熟练阅读水平，51%的人数学能够及格。无家可归的学生更容易失学，且高中毕业率远低于其他学生。(见注64) 美国2012年发布的儿童及青少年主要生活指数显示， 2010年， 1640万0到17岁的美国儿童和青少年生活在贫困之中，约占该年龄段儿童和青少年总数的22%。(见注65)有14个州报告在2010年至2011年间，越来越多的儿童陷入贫困境地。(见注66)过去十年中，内华达州的儿童贫困人口上升了38%。(见注67)

　　**六、关于侵犯他国人权**

　　美国是冷战结束后世界上对外发动战争最频繁的国家。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制止战争联盟网站2012年6月14日的文章说，2001-2011年间，每年约有14000至110000名平民死于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团推算，2007年到2011年7月，至少有10292名阿富汗平民被打死。伊拉克“死亡人数统计项目”记录，2003年至2011年8月，有约115000名平民死亡。在巴基斯坦、也门和索马里，有许多平民死于美军炮火。2004年至2012年6月，巴基斯坦至少有484名平民死于美军袭击行动，其中包括168名儿童。美军在也门的攻击行动造成了56名平民死亡。(见注68)驻阿富汗美军频繁使用无人机越过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对巴基斯坦边界地带发动攻击。(见注69)2012年9月25日《每日邮报》报道称，美国无人轰炸机在巴基斯坦境内杀死的每50人中，只有一个是恐怖分子，其余49人都是无辜平民。(见注70)

　　驻阿富汗美军无端屠杀平民。2012年3月11日凌晨3时，驻阿富汗美军士兵罗伯特·贝尔斯走出位于南部省份坎大哈的基地，来到附近的一个小村庄，进入两户人家。他在第一户人家开枪打死了一名男子，屋里其他人逃到了邻居家躲避。贝尔斯接着又去了第二户人家，开枪打死3人，打伤6人。贝尔斯返回基地，与一名士兵聊了一会后又离开军营，到另一个村庄，闯入一户人家，射杀了10多名熟睡的村民。贝尔斯总计杀死17名无辜村民，其中包括9名儿童。行凶之后，贝尔斯还把多具尸体聚拢在一起，放火烧毁。(见注71)

　　以美国为首的军事行动制造了生态灾难，伊拉克战后儿童出生缺陷率 “惊人增加”。(见注72)国际石油变革组织负责人史蒂夫·克雷茨曼说：“2003年3月到2007年12月，伊拉克战争是相当于至少1.41亿吨二氧化碳排放的罪魁祸首……这场战争的排放量超过了其他国家总量的60%。”(见注73)英国《独立报》网站2012年10月14日报道称，由于美军使用了释放金属污染物的白磷弹等，伊拉克战争后，伊拉克婴儿的出生缺陷率大幅增加。在曾经发生两场激烈战斗的伊拉克城市费卢杰，婴儿出生缺陷率由战前的10%猛增到2007-2010年的50%以上，孕妇流产率在2004年后两年内由10%跃升到45%。

　　美国士兵严重侮辱阿富汗人的尊严，亵渎他们的宗教感情。法新社2012年9月24日报道称，在2011年7月的一次军事行动中，4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员一边笑着一边向3具血淋淋的尸体撒尿，其中一名美军冲着其中的一具尸体说：“伙计，祝你有美好的一天。”他们把这个过程录了下来，并在互联网上传播。2012年2月，美军驻阿富汗巴格拉姆空军基地的士兵把一批伊斯兰宗教书籍运到垃圾填埋场焚烧，其中包括500本《古兰经》，激起公愤。(见注74)

　　美国在关塔那摩监狱长期非法关押外国人，截至2012年1月，该监狱中仍然关押着171人。(见注75)美国拒绝给予他们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战俘权利，并用酷刑虐待他们。美国相关机构透露，为逼迫关押在关塔那摩监狱中的嫌犯招供，美方曾对部分犯人施水刑多达100余次，有时使用半自动武器或电钻加以胁迫，甚至以性侵嫌犯母亲相威胁。(见注76)2012年9月，也门人阿德南·法尔汉·拉蒂夫死于关塔那摩监狱，成为第9个死于该监狱的囚犯。他从2002年1月关塔那摩监狱成立起就被关押在那里，但是从未受到刑事指控。(见注77)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2012年1月23日发表公开声明称，关塔那摩监狱存在包括酷刑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是侵犯人权者未受应有惩罚。(见注78) 有美国知名人士指出，美国政府的反恐政策至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30条规定中的10条，包括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见注79)

　　美国拒绝承认绝大多数国家普遍重视的发展权。2012年9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21次会议通过发展权决议时，美国是唯一投反对票的国家。第67届联合国大会以188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再次通过决议，要求美国中止对古巴长达半个世纪的经济封锁。美国不顾绝大多数联合国成员的意愿，继续投了反对票。(见注80)

　　注1：美国科学家联合会网站([www.fas.org](http://www.fas.org/))，2012年11月14日。

　　注2：《纽约每日新闻报》，2012年9月9日。

　　注3：《卫报》，2012年7月10日。

　　注4：《法尔斯通讯社》，2012年6月26日。

　　注5：《纽约时报》，2012年9月16日。

　　注6：俄罗斯外交部网站([www.mid.ru](http://www.mid.ru/))，2012年10月22日。

　　注7：“得州民权项目”网站([www.texascivilrightsproject.org](http://www.texascivilrightsproject.org/))，2012年7月7日。

　　注8：两党政策中心网站(bipartisanpolicy.org)，2012年11月8日。

　　注9：美国皮尤中心([www.pewstates.org](http://www.pewstates.org/))，2012年2月。

　　注10：英国《旗帜晚报》网站([www.standard.co.uk](http://www.standard.co.uk/))，2012年11月6日。

　　注11：《国际先驱导报》，2012年11月16日。

　　注12：德国《国际政治》，2012年11-12月号刊。

　　注13：《赫芬顿邮报》，2012年6月6日。

　　注14：美国劳工部网站([www.dol.gov](http://www.dol.gov/))，2012年9月5日。

　　注15：美国人口统计局网站([www.census.gov](http://www.census.gov/))，2012年9月12日。

　　注16：无家可归者联盟网站([www.coalitionforthehomeless.org](http://www.coalitionforthehomeless.org/))，2012年6月8日。

　　注17：美国人口统计局网站([www.census.gov](http://www.census.gov/))，2012年9月12日。

　　注18：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2年6月20日。

　　注41：womensenews.org，2012年12月11日。

　　注42：womensenews.org，2012年4月30日。

　　注43：同上。

　　注44：芝加哥论坛网站(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12年11月7日。

　　注45：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edition.cnn.com)，2012年11月26日。

　　注46：《洛杉矶时报》网站([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2012年2月8日。

　　注47：womensenews.org，2012年9月17日。

　　注48：[www.dccadv.org](http://www.dccadv.org/)，2012年10月1日。

　　注49：womensenews.org，2012年7月17日。

　　注50：[www.thedailybeast.com](http://www.thedailybeast.com/)，2012年4月9日。

　　注51：联合国文件编号A/67/227。

　　注52：半岛电视台网站([www.aljazeera.com](http://www.aljazeera.com/))，2012年8月4日。

　　注53：服役女兵行动网([www.servicewomen.org](http://www.servicewomen.org/))。

　　注54：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2年7月21日。

　　注55：半岛电视台网站([www.aljazeera.com](http://www.aljazeera.com/))，2012年8月4日。

　　注56：《华盛顿邮报》网站([www.washingtonpost.com](http://www.washingtonpost.com/))，2012年6月21日。

　　注57： [www.newswise.com](http://www.newswise.com/)，2012年3月7日。

　　注58：《今日美国报》，2012年9月27日。

　　注59：《今日美国报》，2012年10月10日。

　　注60：《华尔街日报》网站，2012年7月24日。

　　注61：《华尔街日报》，2012年9月6日。

　　注62：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网站(www.nlchp.org),2012年6月27日。

　　注63：《纽约每日新闻》，2012年9月9日。

　　注64：今日全美教育协会网站(neatoday.org)，2012年11月28日。

　　注65：《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www.csmonitor.com](http://www.csmonitor.com/))，2012年7月17日。

　　注66：今日美国网站(usatoday.com)，2012年9月23日。

　　注67：《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www.csmonitor.com](http://www.csmonitor.com/))，2012年8月17日。

　　注41：womensenews.org，2012年12月11日。

　　注42：womensenews.org，2012年4月30日。

　　注43：同上。

　　注44：芝加哥论坛网站(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12年11月7日。

　　注45：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edition.cnn.com)，2012年11月26日。

　　注46：《洛杉矶时报》网站([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2012年2月8日。

　　注47：womensenews.org，2012年9月17日。

　　注48：[www.dccadv.org](http://www.dccadv.org/)，2012年10月1日。

　　注49：womensenews.org，2012年7月17日。

　　注50：[www.thedailybeast.com](http://www.thedailybeast.com/)，2012年4月9日。

　　注51：联合国文件编号A/67/227。

　　注52：半岛电视台网站([www.aljazeera.com](http://www.aljazeera.com/))，2012年8月4日。

　　注53：服役女兵行动网([www.servicewomen.org](http://www.servicewomen.org/))。

　　注54：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2年7月21日。

　　注55：半岛电视台网站([www.aljazeera.com](http://www.aljazeera.com/))，2012年8月4日。

　　注56：《华盛顿邮报》网站([www.washingtonpost.com](http://www.washingtonpost.com/))，2012年6月21日。

　　注57： [www.newswise.com](http://www.newswise.com/)，2012年3月7日。

　　注58：《今日美国报》，2012年9月27日。

　　注59：《今日美国报》，2012年10月10日。

　　注60：《华尔街日报》网站，2012年7月24日。

　　注61：《华尔街日报》，2012年9月6日。

　　注62：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网站(www.nlchp.org),2012年6月27日。

　　注63：《纽约每日新闻》，2012年9月9日。

　　注64：今日全美教育协会网站(neatoday.org)，2012年11月28日。

　　注65：《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www.csmonitor.com](http://www.csmonitor.com/))，2012年7月17日。

　　注66：今日美国网站(usatoday.com)，2012年9月23日。

　　注67：《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www.csmonitor.com](http://www.csmonitor.com/))，2012年8月17日。

　　注68：制止战争联盟网站(stopwar.org.uk)，2012年6月14日。

　　注69：英国广播公司网站([www.bbc.co.uk](http://www.bbc.co.uk/))，2012年9月25日。

　　注70：每日邮报网站([www.dailymail.co.uk](http://www.dailymail.co.uk/))，2012年9月25日。

　　注71：法新社，2012年3月23日；美联社，2012年3月24日；《赫芬顿邮报》网站([www.huffingtonpost.com](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2年11月11日。

　　注72：英国《独立报》网站，2012年10月14日。

　　注73：coto2.wordpress.com，2009年12月21日。

　　注74：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edition.cnn.com)，2012年2月22日。

　　注75：美国观察网站(watchingamerica.com)，2012年1月17日。

　　注76：《纽约时报》网站([www.nytimes.com](http://www.nytimes.com/))，2012年6月24日。

　　注77：美国广播公司网站(abcnews.go.com)，2012年9月11日。

　　注78：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2年1月23日。

　　注79：《纽约时报》网站([www.nytimes.com](http://www.nytimes.com/))，2012年6月24日。

　　注80：联合国文件编号：GA/11311。